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簡字第17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錦章

選任辯護人 周金城律師

鄒志鴻律師

被 告 昇庚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秀梅

選任辯護人 常子薇律師

林俊儀律師

被 告 江俊哲

選任辯護人 鄒志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004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漏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附表所示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誤載部分	更正後之內容
當事人欄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載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」等語為誤載	應更正為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」
當事人欄昇庚有限公司所載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」等語為誤載	應更正為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」